

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系：無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物理治療師職務代理人)。

三、名額：1名。

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學(含)以上物理治療相關科系畢業。

(二)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並領有物理治療師專業證書者。

(三)品性良好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及不得為公務人員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等紀錄。

(四)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學生物理訓練相關評估、擬定目標，及給予教學建議。

(二)提供家長、教師復健、簡易活動指導、輔具應用等諮詢服務。

(三)協助學生及其家長、導師教育輔具申請評估與諮詢。

(四)依學生個別需求，選擇設計合宜的輔具。

(五)維護及整理物理治療相關輔具、教材及教具。

(六)依規定出席個案之 IEP、ITP 或其他相關會議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僱用期限：自108年8月26日(以實際簽約日)起至109年1月21日止。

本職務係育嬰留職停薪(含請假期間)期間職務代理人。(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【救濟】。)

八、月支薪酬：約僱人員月支280薪點(折合新臺幣34,916元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「網路報名併同紙本寄件」方式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自本校網頁人事室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thdf.tc.edu.tw/>)下載報名表，於108年8月16日前先將報名表(含照片)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(pemisthdf@gmail.com)。

(二)報名表冊(以A4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請於108年8月16日前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人事室(407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，以郵戳為憑，請電洽確認)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，視同放棄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輔導室物理治療師職務代理人」。

1. 報名表(含照片)：電子檔先行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。

2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，請至人事行政總處下載，履歷表需黏貼照片並撰寫自傳、填表人欄位務必簽名。

3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1份。

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5.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1份(男性須另備，無則免附)。

6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**物理治療師證書**正反面影本。

7. 經歷證明文件：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，請檢附佐證文件，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

8. 身心障礙手冊證照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【以上報名表件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用長尾夾固定供本校留存】

(三)甄選訊息通知：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於報名作業結束，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進行甄選，並另行在本校網站（人事室）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十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參加口試（含工作經驗，如物理治療相關基本能力、輔具實做及長期照護物理治療等知識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），參加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合格者或未獲初審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（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如須返還，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）。

(二)甄選時間：（應試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應試考）

擬訂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（下午 1 時 40 分至簡報室報到）

如時程修改另於本校網站首頁（人事室）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其他事項：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時間、地點：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擇優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(二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四)如有報名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，洽詢電話 04-23589577 轉 2270。

附 則

公務人員任用法

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